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GM011	版 次	3	頁 次	1/7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管制類別	☐ 管制類文件(☐ 營業秘密 ☐ 機密 ☐ 密) ☒ 非管制類文件			生效日期	2023/03/10
適用範圍	☒ 管理辦法 ☐ TIPS ☐ ISO ☐ 其他				
適用單位	☐ 集團 ☒ 全公司 ☐ 事業群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GM011	版次	3	頁次	2/7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管制類別	☐ 管制類文件(☐ 營業秘密 ☐ 機密 ☐ 密) ☒ 非管制類文件			生效日期	2023/03/10
適用範圍	☒ 管理辦法 ☐ TIPS ☐ ISO ☐ 其他				
適用單位	☐ 集團 ☒ 全公司 ☐ 事業群				

文件修訂記錄

版次	修訂內容	制/修/廢單位	制/修/廢人員	生效日期
3	因應作業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5-6-10-1 與 5-6-10-2。	董事長室	沈淑真	2023/03/10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GM011	版次	3	頁次	3/7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管制類別	☐ 管制類文件(☐ 營業秘密 ☐ 機密 ☐ 密) ☒ 非管制類文件			生效日期	2023/03/10
適用範圍	☒ 管理辦法 ☐ TIPS ☐ ISO ☐ 其他				
適用單位	☐ 集團 ☒ 全公司 ☐ 事業群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法之制定及維護由董事長室負責。
4. 依據：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5. 內容：
 - 5-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前述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5-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 5-2-1. 第 5-1 項前揭內部人。
 - 5-2-2.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5-2-3. 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2-4. 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5-3.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5-3-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5-3-2. 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條所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事項。
 - 5-3-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事項。
 - 5-3-4.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資訊。
 - 5-4.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 5-4-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
 - 5-4-2. 董事長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與維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GM011	版次	3	頁次	4/7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管制類別	☐ 管制類文件(☐ 營業秘密 ☐ 機密 ☐ 密) ☒ 非管制類文件			生效日期	2023/03/10
適用範圍	☒ 管理辦法 ☐ TIPS ☐ ISO ☐ 其他				
適用單位	☐ 集團 ☒ 全公司 ☐ 事業群				

5-4-3. 本公司依據職責分別由董事長室、財會處與稽核室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5-4-4. 本公司依據職責分別由董事長室、財會處與稽核室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5-4-5. 本公司依據職責分別由董事長室、財會處與稽核室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4-6. 本公司依據職責分別由董事長室、財會處與稽核室負責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5-5. 防範內線交易：

5-5-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第 5-2 項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獲悉本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5-5-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第 5-2 項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5-5-3.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之消息之範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5-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5-5. 為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前述對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5-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6-1.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及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5-6-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GM011	版次	3	頁次	5/7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管制類別	☐ 管制類文件(☐ 營業秘密 ☐ 機密 ☐ 密) ☒ 非管制類文件			生效日期	2023/03/10
適用範圍	☒ 管理辦法 ☐ TIPS ☐ ISO ☐ 其他				
適用單位	☐ 集團 ☒ 全公司 ☐ 事業群				

- 5-6-3.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6-4.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5-6-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5-6-6.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應至少保存五年。
- 5-6-7.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6-8.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5-6-8-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5-6-8-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5-6-8-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5-6-9.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5-6-10.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與紀錄保存
- 5-6-10-1. 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大事件時，各權責單位主管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時通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執行長討論判斷整體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程度，並促請該權責單位填報 P-F-GM011-01「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
- 5-6-10-2.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核決至**執行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核決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紀錄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公司對外資訊揭露、評估程序、陳核紀錄及相關資料應留存下列紀錄：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GM011	版 次	3	頁 次	6/7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管制類別	☐ 管制類文件(☐ 營業秘密 ☐ 機密 ☐ 密) ☒ 非管制類文件			生效日期	2023/03/10
適用範圍	☒ 管理辦法 ☐ TIPS ☐ ISO ☐ 其他				
適用單位	☐ 集團 ☒ 全公司 ☐ 事業群				

-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 C. 揭露之資訊內容。
-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E. 評估內容以及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
- F.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適用之法規依據。
- G. 其他相關資訊。

5-6-11.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5-6-1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發言人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5-7. 教育宣導

5-7-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5-7-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8.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5-9. 違規處理

5-9-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5-9-1-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9-1-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9-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5-10.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5-1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6. 流程圖：無。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GM011	版 次	3	頁 次	7/7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管制類別	☐ 管制類文件(☐ 營業秘密 ☐ 機密 ☐ 密) ☒ 非管制類文件			生效日期	2023/03/10
適用範圍	☒ 管理辦法 ☐ TIPS ☐ ISO ☐ 其他				
適用單位	☐ 集團 ☒ 全公司 ☐ 事業群				

7. 表單：

7-1.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 P-F-GM011-01。

8. 參考文件：無。

9. 附件：無。